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體育活動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積極參與體育活動、提升運動競技水準，並促進體育教育及國內外體育交流發展，及確保本校體育活動發展基金之妥適運用，特設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體育活動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審議本校體育活動發展基金之運用、審查基金補助申請案及相關執行成果。

三、本委員會共 11 位委員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包括由校長指定之學院代表 2 名、校外專家人士 2 名與校友代表 1 名，以及學務長、本校運動教練代表 1 名（由運動教練評選委員會推派）、學生代表 2 名（由學生會推派）及校隊代表 1 名（由體育室推派）共同組成，體育室主任及副學務長為執行秘書，綜理委員會相關業務；本委員會任期為 1 年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